台中市北區篤行國民小學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規定

94.6.29 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防治準則
- 第二條為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成長權益,教職員工免於性侵害及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特 訂定本規定。
- 第三條本要點所稱之性侵害、性騷擾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性侵害: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意願之方法 而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
 -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 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 或表現者。
 -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 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 前項情形包括不同學校間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
- 第四條學校每年應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以提升教職 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

第五條校園安全規劃:

- 一、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 二、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第六條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一、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 二、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三、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 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 四、學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 (二) 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三) 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 第七條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 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向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加害 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接獲申請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 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
- 第八條學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向所屬主管或上級機關通報。學校 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兒童及少 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十四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 一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九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第九條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處理之,該委員會設置 要點另訂之。若委員會委員有涉入性騷擾及性侵犯之情事,應予迴避
- 第十條學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以學生事務處為收件單位,除有性別 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 本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 第十一條 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三、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學校得繼續調查處理。
- 第十二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學校於必要 時得為下列處置: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四、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 第十三條 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輔導室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十四條 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 委員會之調查報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加害 人身分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應給予其書面陳述 意見之機會。

前項書面意見經學校查證,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 形,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外,不得要求性 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 第十五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後,性別平等 教育委員會得依據調查結果,建議處遇及處分之方式,被申訴者為學校之教 職員工,提出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被申訴者為學生時,移送學生獎懲委 員會依校規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本校將該事 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
- 第十六條 本校為性騷擾事件之懲處時,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懲處外,並得命加害 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轉介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轉介接受心理輔導。
 -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 第十七條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告知申復之期間及 受理單位。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學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開具受理證明交付申請人或行為人收執,並應於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第十八條 本規定有未盡事宜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準則辦 理。
- 第十九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